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5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零陆分  
(¥ 1188893.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实际完成量价款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

三天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因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双春。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因地形复杂无路可走，该工程施工便道及跨越粮食物流园的施工费用另计，由甲方及监理现场核实签证。

2.如有挖掘机不能挖掘的土质，工程量另计。

3.该合同为单价合同，施工完工后，请勘察部门现场勘测，工程完工出测量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的，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天气晴朗情况下5日内承包方怠于完成工程，消极不作的，每逾期一天，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尚跃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RRKM9N

地 址： \_\_\_\_\_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都市科技工业  
园 B2 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尚跃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1-652328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1-6523286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4994333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四里河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4050110154500000005



安徽四里河路支行

## 补充协议

计价规范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由于此地块土方挖运招标时未进行详细地勘工作，土方开挖过程中如出现土质变化情况（如次坚土·红山岩等）参建各方应及时办理土层确认及测绘工作，作为工程价款调整依据。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予以调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